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或“券商”）作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慧通”、“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和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了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日常性关联交易

a、出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黑龙江大学	出售商品		5,886.79	261,324.87
合计			5,886.79	261,324.87

b、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黑龙江大学	计算机终端信息管理配置系统	28,301.88		

c、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9,300.00	74,199.00
朱勇	房屋租赁费		64,000.00	96,000.00
合计			133,300.00	170,199.00

子公司费欧德农业无偿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C13栋17层1704号的房屋。

二级子公司大庆费欧德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租赁的位于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八井子村的房屋。

d、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484.00	558,191.13	140,712.89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此类交易必要。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占总收入比例较小，按市价出售，定价公允。受让无形资产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含

税交易价为 3 万元，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母公司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已租赁新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16 年末，与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朱勇的关联租赁房屋协议已到期或解除，原房屋不再续租。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费用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反映的备用金及报销款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未来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形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基于双方信任而产生的流动资金拆借，并未计提利息，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欠关联方的资金已经还清，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采购、生产、销售各流程有序进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未来公司一方面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一方面继续扩大品牌知名度，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拓展深度合作机会，积极开展新客户合作。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

解决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规范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必要。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申报基准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规范完毕。自申报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此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是有效的、可执行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七）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黑龙江东大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参股20.00%的企业	公路节能产品、太阳能供电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公路节能产品、太阳能供电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产品）	已注销
2	哈尔滨普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实际控制人参股2.00%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	朱勇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3	哈尔滨泽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实际控制人参股12.50%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网络控制系统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农用机械及其零配件、消防器材、电力设备、安防产品、中央空调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农副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朱勇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4	大庆毅达万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维护，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	朱勇配偶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黑龙江东大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普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泽谷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黑龙江东大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普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哈尔滨泽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土壤大数据系统对耕地土壤质量监测评级业务，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黑龙江省农委土肥管理站提供软件技术支撑及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上述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中联慧通的经验范围部分重合，且主要股东或公司内部皆具备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能力，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并致力于中联慧通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规范运营程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泽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和2017年2月17日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注销了黑龙江东大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毅达万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配偶张昕明控制的企业，张昕明控股该公司期间，朱勇未在该公司任职，不参与该公司管理或经营活动，未能实际控制该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但是鉴于该公司业务与中联慧通相似，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张昕明已于2017年8月21日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先生不存在其它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目前同业竞争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和消除。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大额还款抽查银行回单复核；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的所有往来明细账及余额表，查阅各关联方往来明细发生额，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中，抽查原始凭证核对；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④核查公司所有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资料，确保关联方无任何重大遗漏。

(2) 事实依据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银行回单；

②所有往来明细账及余额表，各关联方往来明细发生额，原始凭证核对；

③公司所有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资料。

(3)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

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处进行披露。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申报基准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规范完毕。

②申报后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自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且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终止，公司已结清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发生任何纠纷，上述行为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且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也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说明》。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对上述事项作了补充披露。

2、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2）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四）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系《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出台之后设立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规定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期间，未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综上，公司股票在哈尔滨股权交

易中心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相关规定。

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书面证明如下：“兹证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9月13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主办券商核查，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系《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出台之后设立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规定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期间，未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底档、获得了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书面证明如下：“兹证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

（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9月13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发布的《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2）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如前所述，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规定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根据2017年9月13日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发布的《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已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暂停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暂停其股份转让，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

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4、关于营业收入波动。2016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营收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公司2016年以来业绩爆发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1）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营收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

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公司制定了紧跟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在大数据、物联网方面等的技术专长，争取在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环境等细分领域具备更大竞争力这一经营战略；并调整营销政策为在维持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特别是开拓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重点客户，突出示范效应，同时努力大幅提高单个项目体量，从而产生规模效应；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务拜访及参加活动展会。针对以上政策公司 2016 年以来不断拓展和开发新客户，主要有黑龙江无央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呼兰区农业局、依兰县农业局、黑龙江省微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等大型新客户，并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32.63 万元、823.08 万元，报告期内营收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质。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公司 2016 年以来业绩爆发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获取公司经审定收入分类明细并分析其变动规律及原因；
- ②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③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发票、期后回款银行单据以及回款情况；
- ④抽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询证函回函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⑤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确认单，查看验收时间是否全在报告期内；
- ⑥对公司管理层、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⑦获取并核查期后大额合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营运记录。

⑧查阅同行业信息资料。

(2) 事实依据

①经审计财务报告；

②验收确认单；

③报告期营业收入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数据；

④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合同、发票、回款凭证、记账凭证、截止测试相关材料；

⑤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应收账款询证函；

⑥客户访谈记录；

⑦期后大额合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营运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2016 年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增长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26,280.33	256.67%	8,230,823.61	2,307,706.05

通过核查分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977.31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为 1586.48 万元（不含税），2016 年度以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匹配。

其中，报告期内 35 万以上大额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合同签订时间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确认收入金额 (不含税、万元)	确认收入时间
----	------	------	------	--------------	------	--------------------	--------

1	黑龙江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3	农业信息化质量安全溯源系统	60.00	履行完毕	58.25	2015年
2	黑龙江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	标准化农业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50.00	履行完毕	47.17	2015年
3	黑龙江倍好南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5	倍好南瓜生物连锁超市软件开发	150.00	履行完毕	56.60 (注)	2016年
4	绥芬河市益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5	绥芬河俄货防伪系统	70.00	履行完毕	66.04	2015年
5	黑龙江微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2	数据库管理平台项目技术服务	50.00	履行完毕	47.17	2016年
6	黑龙江微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2	WAF 维护项目技术服务	50.00	履行完毕	47.17	2016年
7	哈尔滨市阿城区万禄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4/29	棚室蔬菜基地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建设	44.80	履行完毕	38.29	2016年
8	黑龙江园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5/19	农业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64.20	履行完毕	54.71	2016年
9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业局	2016/9/5	呼兰区农业局蔬菜基地物联网建设项目	117.25	履行完毕	102.11	2016年
10	哈尔滨弘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9/29	太阳能大田一体化数据系统	62.16	履行完毕	54.80	2016年
11	黑龙江恒峻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6/9/29	水稻病虫害监测系统	78.10	履行完毕	72.65	2016年
12	依兰县农业局	2016/10/18	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39.60	履行完毕	34.56	2016年
13	依兰县农业局	2016/11/16	依兰县农业局1000亩旱田信息化检测系统	37.56	履行完毕	33.55	2016年
14	黑龙江无央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9	智慧农业云平台项目-设备采购	59.39	履行完毕	50.76	2016年
15	常宁数据产业	2017/3/10	ETC 工程在线	98.00	履行完毕	92.45	2017年

	(常州)有限公司		检测平台				
16	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2017/3/10	ITS 智能终端检测云系统	60.00	履行完毕	56.60	2017年
17	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2017/4/6	ETC 工程检测项目开发合同	325.30	履行完毕	280.52	2017年
18	黑龙江省红星农场	2017/4/21	红星农场农业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	35.00	履行完毕	30.80	2017年
19	无锡卓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7/6/9	设备采购合同	95.88	正在履行	0.00	2017年
	合计			1547.24		1224.20	

注：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黑龙江倍好南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为其提供电子商务及社区服务平台设计研发和维护。但因对方战略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决议终止此项目，该项目最终确认收入56.60万元（不含税）。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选取台账中的大额销售合同，并追查至记账凭证及验收单据、发票、收款单据等，发现内容相符、交易真实、核算及时，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匹配，财务核算规范。

2) 公司 2016 年以来业绩爆发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 592.3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 213.32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物联网行业经历了“十二五”的高速发展期，目前正加速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物联网技术在与中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建设深度交汇后，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万物互联的时代已全面开启。

根据工信部披露的信息，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从 2009 年的 1700 亿元发展到了 2015 年的 7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25%，M2M（机器到机器）应用的终端数量超过了 1 亿，占全球总量 31%，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工信部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 年）》中提出，

到 2020 年我国物联网业务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智能信息服务的比重大幅提升的目标。

未来期间，物联网服务市场需求将呈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这势必会提升物联网服务供应商经营活动的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

b、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同行业公司	绿度股份	12,422,775.28	11,807,460.15	5.21%
	华威科	46,862,343.23	22,981,398.12	103.91%
	平均数	29,642,559.26	17,394,429.14	70.41%
本公司		8,230,823.61	2,307,706.05	256.6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方向一致，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

综上，公司 2016 年以来业绩爆发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 2016 年以来业绩爆发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5、关于公司收入确认。(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中披露如下：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农业物联网：公司根据最终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定制匹配农业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软件服务及硬件设备两个部分，如果物联网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由公司完成，收入通常在项目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如果仅提供农业物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不需要公司进行安装、调试的，则在公司产品已交付并取得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按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除农业物联网外的软件、硬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应用不同需求定制化软件服务产品，软件服务产品通常在满足客户基本使用要求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仅存储于介质且客户自行安装的软件服务产品及硬件设备，则在公司产品已交付并取得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②检查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发票和纳税申报表、签收单或验收单。

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

④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⑤分析核对大额收入成本的匹配状况。

（2）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台账、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业务回单、签收单、验收单、纳税申报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实质性转移为确认时点，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软件服务及硬件设备两个部分，如果物联网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由公司完成，收入通常在项目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如果仅提供农业物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不需要公司进行安装、调试的，则在公司产品已交付并取得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后确认一次性确认；公司根据客户应用不同需求定制化软件服务产品，软件服务产品通常在满足客户基本使用要求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确认收入；仅存储于介质且客户自行安装的软件服务产品及硬件设备，则在公司产品已交付并取得客户签字的签收单或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按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方法与公司业务经营的模式匹配。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案例如下：

a、绿度股份（834357）

农业物联网平台建设与实施，收入确认时点为本公司已将所有外购的硬件和开发软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本公司已将所有待开发的软件功能开发完成，并经客户测试验收合格，已投入运行或取得初验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b、华威科（871288）

公司销售电子制造装备，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装备发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入能够收回时，按照销售合同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系统集成类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较长、需分次交付客户验收的系统集成类交易，

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实际完工进度按照项目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占项目预算总成本金额的比例确定进度；合同履行时间较短且无需分次交付客户验收的系统集成类交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合同的金额确认 销售收入。

c、穿越科技（871012）

公司按客户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分项达可使用状态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运维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波动很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

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35.65万元、-63.88万元、-54.65万元。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230.77万元、经营现金流量为-54.65万元。2015年公司处于初期开拓阶段，因此初始研发和后续调试成本均较高、营业收入较少，导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

2016年经营现金流量-63.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大，应收账款增长率大于收入增长率。公司的主营产品大部分属于政府扶持项目，因此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主要依赖于政府拨款的落实。虽然2016年公司业务量上升，但受政府拨款进度的影响，客户普遍回款速度较慢，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初步建立，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得到加强。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改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提升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2017年1-6月经营现金流量为235.65万元，比2016年增长了299.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2017年上半年已收回大部分欠款，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由469.70万元下降至240.12万元，使经营现金流量增幅较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看公司明细账，了解公司现金流的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

流水记录；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复核程序。

②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③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④检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报告等支持性证据。

⑤抽查项目成本分配结转情况是否正确。

⑥结合毛利率变化，分析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⑦获取并核查期后大额合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营运记录。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明细账、银行流水、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成本结转单据、现金流量表、期后大额合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营运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494.51	-638,802.85	-546,506.03
净利润	1,080,745.49	2,234,890.47	101,709.20
差额	1,275,749.02	-2,873,693.32	-648,215.23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净利润显著增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745.49	2,234,890.47	101,70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350.27	209,392.31	27,15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853.07	246,293.27	17,033.27
无形资产摊销	2,227.16	2,567.52	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6.32	3,713.5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16.08	-27,217.53	41,120.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416.33	-46,126.39	622,79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2,597.86	-4,287,547.51	-438,57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1,734.87	1,025,231.42	-918,2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494.51	-638,802.85	-546,506.03

从经营活动各分项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关系可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大，应收账款增长率大于收入增长率。公司的主营产品大部分属于政府扶持项目，因此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主要依赖于政府拨款的落实。虽然 2016 年公司业务量上升，但受政府拨款进度的影响，客户普遍回款速度较慢，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初步建立，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得到加强。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改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提升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2017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为 235.65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了 29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2017 年上半年已收回大部分欠款，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由 469.70 万元下降至 240.12 万元，使经营现金流量增幅较大。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①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②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③通过访谈重要客户，确认其业务发生是真实的，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回函记录未见异常情况。

④根据公司收入明细账，抽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所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报告等信息，核对一致，其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⑤按照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方法，核查公司项目采购、人力成本等分配归集情况，经复核，未见异常情况。

⑥结合公司项目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复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通过核查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波动是合理的。

⑦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①盈利情况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2.63万元、823.08万元、230.77万元；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期后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203.11万元，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53.88%、55.36%、39.45%，公司毛利率也维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成熟，研发团队实力不断提升，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与客户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的增加，公司获取现金流也会不断增加。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35.65万元、-63.88万元、-54.65万元。公司2017年1-6月较2016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增加的，这说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现金流越来越好。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有货币资金379.12万元，可随时用于资金周转，

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③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这说明公司流动资金较充裕，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④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期后已签订了以下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价款(元)	签订日期
1	哈尔滨金龙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	300,000.00	2017/9/15
2	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铁路房屋车站巡检系统开发	299,700.00	2017/9/25
3	成都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	221,113.00	2017/9/27
4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26,000.00	2017/9/27
5	哈尔滨市松森养殖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	300,000.00	2017/10/20
6	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17/10/24
7	无锡卓感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700.00	2017/10/30
8	黑龙江协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设备采购合同	84,000.00	2017/11/28
9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站台两端入侵报警装置	1,295,360.00	2017/12/13
10	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	农业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	1,981,773.00	2017/12/13
	合计	-	4,528,646.00	-

目前公司预计实施的项目主要有：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预计价款(元)
1	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阜新铁路房屋车站巡检系统开发	170,000.00
2	齐齐哈尔梅丽斯区基地 1	互联网+农业	275,000.00
3	齐齐哈尔梅丽斯区基地 1	互联网+农业	275,000.00
4	哈尔滨天顺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	550,000.00
	合计	-	1,270,000.00

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现金流也会增加。

⑤公司融资渠道情况：

通过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公司不仅能够依靠经营活动获取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需的资金，且能够通过筹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的发展。从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可看出不断的有外部投资者加入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到账。

目前公司无银行贷款，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渠道将更加通畅。

综上分析，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主要是业务特性所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实质，结合对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的截止测试检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公司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7、关于公司客户。天眼查等公开渠道信息显示，2017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才完成注册，随即与公司签订了多份数额较大的合同。请主办券商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常州数据作为新设企业，是否有能力与公司签订数额较大订单，相关交易是否真实。（2）公司与常州数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交易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②访谈了公司内部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

③现场访谈了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宁数据”）。

④对往来及交易额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

⑤查阅了业务合同、销售产品的验收单、销售回款单、差旅单据。

⑥通过公开渠道（例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查询常宁数据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等。

⑦获取常宁数据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标通知书。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客户访谈记录、业务合同、销售产品验收单及销售回款单、询证函回函、公开渠道（例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工商登记查询记录、常宁数据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差旅单据等。

（3）分析过程

常宁数据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主要从事数据处理系统及云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数据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弱电系统工程的施工；通讯及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常宁数据目前有三个股东：江苏景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捷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弘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占比分别 51%、30%、19%。

其中：

江苏景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叶佳勇、陈梓钰。

常州市捷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由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隶属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00%控股。

常州弘辉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100%控股。

常宁数据系由社会资本与国有资本共同设立的国有参股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常宁数据取得营业执照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在设立之前，已进行大量规划、筹备工作，“智能驾驶安全监管监测认证综合系统”项目也已基本确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发送给常宁数据的关于“智能驾驶安全监管监测认证综合系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编号 SG2017043）、常宁数据与常州弘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驾驶安全监管监测认证综合系统”合同。合同中列明以下四个平台项目：智能交通道路工程检测监测平台、基于密钥的营运车智能驾驶监测平台、无人驾驶小巴试商用监测运营平台、智能驾驶产品生命周期监测平台。

其中智能交通道路工程检测监测平台和智能驾驶产品生命周期监测平台与公司承接的常宁数据项目有关。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联慧通朱勇等 6 人往返于哈尔滨及常州的差旅单据，经核查，未见异常。

经核查，公司与常宁数据发生的交易真实。

主办券商通过公开渠道（例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工商登记查询，并通过对企业实地访谈等方式，核实常宁数据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常州数据虽设立时间较短，但在设立之前，已进行大量规划、筹备工作，“智能驾驶安全监管监测认证综合系统”项目也已基本确定，常州数据有能力与公司签订数额较大订单，相关交易真实。公司与常州数据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

8、关于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1) 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2) 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等，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公司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确立了以客户需求、技术发展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公司创新研究部门根据销售部反馈的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确定研发领域、技术方向和产品规格，经软件部、硬件部和销售部进行评议、技术分析和项目规划，由总经理审批通过，进行研发。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17,501.86元、256,857.91元、169,640.33元，2016年增幅为51.41%。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物联网行业，公司有必要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从2015年的7人增至2017

年6月的14人，同时推进的研发项目较2015年也有了明显增多，研发项目2015年仅为1个、2016年增长为11个、2017年1-6月为6个，公司对主要产品进行升级研发，农业物联网平台建设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等主要产品系列都推出了新一代的产品，同时也新研发了新型气象站系统、多层报警灯远程传输、ETC工程在线检测平台、ITS智能终端检测云系统、ETC工程检测项目系统等。公司研发费用增长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究阶段的支出应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予资本化。基于公司研究开发阶段并无明显界限，公司无法有效判定开发阶段开始时间，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无资本化情形。

(2) 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等，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4人，占全部人员的56%。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分工、学历教育背景如下：

主要研发人员	分工	教育背景
朱勇	研发带头人	硕士
亓海顺	硬件部总监	本科
徐金焘	软件部总监	专科
韩斯	创新研究部部长	本科
郑洪强	硬件工程师	本科
王若男	Java 软件工程师	专科
杨海锋	硬件工程师	本科
付国丽	web 前端工程师	本科
李月	硬件工程师	本科
杨瑒	产品经理	硕士
朱彦龙	web 前端工程师	大专
任飞宇	Android 软件工程师	大专
关进中	技术总监	本科
吴明焘	产品经理	本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勇在物联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是公司总的研发

带头人。公司设创新研究院负责整体的技术开发，包括公司技术路线规划及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此外，公司的软件部和硬件部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部分软件二次开发、升级维护及部分硬件的设计、研制。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勇、亓海顺、徐金焘、韩斯和关进中。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1) 朱勇，男，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教师；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亓海顺，男，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黑龙江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职员；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负责人。

(3) 徐金焘，男，汉族，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广厦学院计算机系，专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职哈尔滨精达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职北京华夏满天星城市网络售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职哈尔滨智高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职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职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总监。

(4) 韩斯，男，汉族，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惠达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哈尔滨腾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部长、高级软件工程师。

(5) 关进中，男，汉族，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迪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哈尔滨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配备了必要的软硬件研发设计人员支持公司项目运作，研发设计人员占比较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完成研发任务，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公司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向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业务人员询问了解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分析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确认费用划分是否合理；检查大额研发费用支出相关凭据，确认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研发费用明细表，大额研发费用核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据。

(3)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只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

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阶段并无明显界限，公司无法有效判定开发阶段开始时间，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无资本化情形。公司设立了“研发支出”科目，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并在期末结转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研究开发阶段并无明显界限，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故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②查阅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合同、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对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说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合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图、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图、技术转让合同。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商标

公司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商标和品牌保护，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已取得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4613427	绿佳尚品	第 35 类：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市场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截止）	2025 年 07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2	16795653	农丰宝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空气分析仪器；电动调节装置；自动定时开关；热调节装置；灭火设备；报警器；烟雾探测器（截止）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3	16795651	农丰宝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服务；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农场出租；担保；代管产业；典当（截止）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4	16795650	农丰宝	第 38 类：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介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无线电通信；无线电广播（截止）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5	14209836	农丰宝	第 42 类：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地质勘探；气象信息；质量检测；质量控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截止）	2025 年 04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6	16795646	中联慧通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截止）	2026 年 09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7	16795645	中联慧通	第 42 类：质量控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气象信息；建设项目的开发；网站设计咨询；软件运营服务 [SaaS]；云计算；计算机系统远程控制（截止）	2026 年 09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8	16795649	中联慧通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动调节装置；自动定时开关；灯光调节器；热调节装置；灭火设备；报警器；烟雾探测器（截止）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9	16795648	中联慧通	第 35 类：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27 年 06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2) 专利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拥有 5 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登记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一种新型远距离遥控的电器设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7868.4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4.8	继受取得	技术储备
2	一种水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48062.6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3.11	继受取得	技术储备
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水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47788.8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3.11	继受取得	技术储备
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温棚环境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52439.3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0.14	继受取得	技术储备
5	一种新	实用	ZL201520011494.3	黑龙江中联	2015.1.8	2015.4.22	继受	技术储备

型具有新型	自动调 控功能 的智能 电器		慧通智联网 科技有限公 司			取得	
-------	-------------------------	--	---------------------	--	--	----	--

上述实用新型均为受让取得,为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从哈尔滨东方专利事
务所购买所得,双方按市场价格定价,于签订协议当月支付价款 12000 元。

3) 著作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共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1	ZLHT 系列环境参数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03645	软著登字第 0890727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7.11	原始取得
2	ZLHT 系列环境参数监控设备软件 V1.0	2015SR003876	软著登字第 0890958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7.11	原始取得
3	中联慧通电商云平台 V1.0	2017SR008858	软著登字第 1594142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取得
4	中联慧通监管云平台 V1.0	2017SR008863	软著登字第 1594147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取得
5	中联慧通溯源云平台 V1.0	2017SR009020	软著登字第 1594304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取得
6	中联慧通养殖云平台 V1.0	2017SR005884	软著登字第 1591168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取得
7	中联慧通优惠券系统 V1.0	2017SR008911	软著登字第 1594195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取得

8	中联慧通运营云平台 V1.0	2017SR008635	软著登字第 1593919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取得
9	中联慧通种植云平台 V1.0	2017SR008748	软著登字第 1594032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09	原始取得
10	计算机终端信息管理配置系统 V1.0	2017SR500612	软著登字第 2085896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7.09.11	受让取得
11	农业大数据平台 V1.0	2017SR615834	软著登字第 2201118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7.08.25	原始取得

4) 非专利技术

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黑龙江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从黑龙江大学购买受让了非专利技术——计算机终端信息管理配置系统的转让权和使用权，购买价款 30,000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对无形资产情况等说明，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经办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商标、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转让合同，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对上述相关知识产权证书信息进行了核实，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权利独立且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部分权属登记尚未变更完成成为股份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对该知识产权的独立享有及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9、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收入集中在东北地区，

对当地政府政策存在一定依赖，无形资产中五项实用新型均是从哈尔滨东方专利事务所购买取得。请主办券商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是否满足物联网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2）公司有无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能力。（3）公司的物联网业务是否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②查阅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合同、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③获取了公司对新业务、新市场拓展的主要措施的说明；

④检查报告期内、期后大额收入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报告等支持性证据；

⑤访谈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大额合同获取情况；

⑥访谈公司行政部门，了解公司后续人员招聘计划。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合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图、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图、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期后大额合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营运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收入集中在东北地区，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将有限精力较多投入于技术研发和储备，未全力拓展市场。

公司传统技术优势领域为农业物联网领域，农业领域的物联网应用一方面关系到国计民生等根本性问题，但同时鉴于我国目前家庭联产承包的现状，物联网在农业领域的应用表现为一定的政府主导特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地方政府预算支出等的依赖。

(1) 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是否满足物联网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专利申请审查时间成本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从市场上外购取得了五项实用新型，包括一种新型具有远距离遥控功能的电器设备装置、一种水质监测系统、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水质监测系统、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温棚环境监测系统和一种新型具有自动调控功能的智能电器。公司对前述 5 项实用新型具有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和权利瑕疵。除上述实用新型外，公司积极申请自主研发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共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已受理，1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核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著作权

截至本反馈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有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权利瑕疵。公司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ZLHT 系列环境参数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03645	软著登字第 0890727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7.11	原始取得
2	ZLHT 系列环境参数监控设备软件 V1.0	2015SR003876	软著登字第 0890958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4.7.11	原始取得
3	中联慧通电商云平台 V1.0	2017SR008858	软著登字第 1594142 号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取得

4	中联慧通 监管云平台 V1.0	2017SR008863	软著登字 第 1594147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 取得
5	中联慧通 溯源云平台 V1.0	2017SR009020	软著登字 第 1594304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 取得
6	中联慧通 养殖云平台 V1.0	2017SR005884	软著登字 第 1591168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 取得
7	中联慧通 优惠券系 统 V1.0	2017SR008911	软著登字 第 1594195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 取得
8	中联慧通 运营云平 台 V1.0	2017SR008635	软著登字 第 1593919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发表	2016.10.11	原始 取得
9	中联慧通 种植云平 台 V1.0	2017SR008748	软著登字 第 1594032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发表	2016.10.09	原始 取得
10	计算机终 端信息管 理配置系 统 V1.0	2017SR500612	软著登字 第 2085896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智联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未发表	2017.09.11	受让 取得
11	农业大数 据平台 V1.0	2017SR615834	软著登字 第 2201118 号	黑龙江中联 慧通智联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未发表	2017.08.25	原始 取得

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黑龙江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从黑龙江大学购买受让了非专利技术——计算机终端信息管理配置系统的转让权和使用权，购买价款 30,000 元，该非专利技术附属包含一项软件著作权：计算机终端信息管理配置系统 V1.0。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登记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农业专家系统	2017R11L767987	黑龙江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30

2) 发明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登记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农业环境监测控制系统	发明	201310445448X	黑龙江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6	实质审查

公司目前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的权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目前，公司共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1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 1 项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和发明专利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在项目实践经验和业务拓展中根据实际需求研发取得，与公司业务发展密切相关，能够满足不同行业领域客户对项目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主营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业务为行业项目经验壁垒较高的应用型业务，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凝聚了跨专业综合型项目实施人才队伍，现有的技术实力能够满足物联网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2) 公司有无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能力。

1) 公司新业务、新市场拓展的主要措施

①以产品研发带动市场拓展，积极拓展各行业应用领域新客户。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方案实施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各行业领域客户需求并设计出相应的产品。公司目前除传统优势的农业物联网领域外，大力拓展了智能监测、智慧交通等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智能监测、智慧交通领域业务占比分别达 39.94%、15.37%和 80.65%。

②积极培育方案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新型业态，丰富产品及服务品类。

公司在传统的物联网项目设计实施和软硬件设备销售的业务模式外，逐步拓展了物联网项目方案咨询、运营、技术服务、行业数据深度处理等增值服务，加强与客户深度和持续性合作，增强粘性。目前，公司虽未以增值服务业态单独签订大额合同，但相关增值服务在公司品牌影响和市场认可方面产生了积极效果。

③突出示范项目效应，以示范项目带动新市场拓展。

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时，采取“调整营销政策为在维持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特别是开拓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重点客户，突出示范效应，同时努力大幅提高单个项目体量，从而产生规模效应。”的销售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与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无锡卓感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合作，初步打开了长三角的市场；期后，通过与成都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示范项目的合作，初步打开了西部市场。

④完善营销网络，积极培育市场销售人员。

公司建立了“直销+经销”的销售网络，在主营的物联网方案服务领域以直销方式为主，在相对标准化的物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领域初步拓展了经销的模式。公司主营业务的营销人员需要对物联网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一定的技术基础，能够充分地挖掘、分析客户需求，并与研发设计人员协力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营销主要由董事长、总经理朱勇牵头直接负责，凭借其个人在业内的影响力取得较好的效果，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加大营销投入，公司目前已起草人才招聘计划，未来一年内将建立一支规模 5 人左右的专业营销团队。

2) 公司新业务、新市场拓展成效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4,346,976.04	81.61%	262,665.63	3.19%	-	0.00%
东北地区	979,304.29	18.39%	7,968,157.98	96.81%	2,307,706.05	100.00%

合计	5,326,280.33	100.00%	8,230,823.61	100.00%	2,307,706.05	100.00%
----	--------------	---------	--------------	---------	--------------	---------

2015 年公司创业初期，销售收入全部产生于东北地区，东北地区农业比较发达，农业信息化正成为农业管理的刚性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立足东北地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已显著提升除东北区域外的收入占比。

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期后已签订了以下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价款(元)	签订日期
1	哈尔滨金龙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	300,000.00	2017/9/15
2	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铁路房屋车站巡检系统开发	299,700.00	2017/9/25
3	成都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	221,113.00	2017/9/27
4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26,000.00	2017/9/27
5	哈尔滨市松森养殖有限公司	物联网系统	300,000.00	2017/10/20
6	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17/10/24
7	无锡卓感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700.00	2017/10/30
8	黑龙江协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设备采购合同	84,000.00	2017/11/28
9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站台两端入侵报警装置	1,295,360.00	2017/12/13
10	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	农业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	1,981,773.00	2017/12/13
	合计	-	4,528,646.00	-

目前公司预计实施的项目主要有：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预计价款(元)
1	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阜新铁路房屋车站巡检系统开发	170,000.00
2	齐齐哈尔梅丽斯区基地 1	互联网+农业	275,000.00
3	齐齐哈尔梅丽斯区基地 1	互联网+农业	275,000.00
4	哈尔滨天顺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	550,000.00
	合计	-	1,27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业务、新市场的拓展方面初具成效。

(3) 公司的物联网业务是否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团队、技术、市场等方面积累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团队优势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带领的专业研发团队不仅具有物联网及仪器研发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具备丰富的项目定制化经验。朱勇系哈尔滨工程大学通信与信息硕士，自 1997 年开始在黑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系担任教授。公司截至目前已先后实施完成约 50 个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技术经验同时形成了良好的地区示范效应。

技术总监关进中，原曾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Diebold 担任系统开发工程师、哈尔滨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工程师。在 2016 年习总书记来哈尔滨科技视察时，作为主讲向总书记做了科技产品演示。在团队的技术引领上起到积极的主导作用。

硬件部主管亓海顺，曾任哈尔滨光宇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工程师。在物联网感知层硬件开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研发实力。

财务总监李丹来自大型国有企业的高级会计师，熟识上市公司财务操作的规范性管理。

公司与农业领域及相关行业常年建立信息交流关系，为公司产品的方向进行把脉。

公司股东中有具备高校背景及投资领域知名的导师，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谏议，并为决策把关。

2) 技术优势

公司在物联网硬件研发、分布式数据处理平台、统一数据管理平台、人工智能(AI)和多学科融合、先进的技术架构和安全措施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采取“框架+工具+平台+订制”的开放性模式，自主研发具备从采集、控制、传输、平台、移动互联和商业模式的全系列软硬件产品，在系统维护和展示性方面具备平台大数据展示、运营平台、系统分级管理平台等成熟的技术和产品。

3) 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最大的东北平原，该地区是国家重要的粮食、大豆和畜牧业生产基地，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较大。东北地区农业生产具有机械化、集中化、规模化的特点，具有农业生产信息化、精准化、现代化的条件和需求，近几年随着政府对现代化农业积极扶持和大力推广，财政给予优惠及补贴，“互联网+农业”具有较好的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可以满足物联网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具备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能力，公司的物联网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0、关于存货。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1) 请公司结合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 存货计价依据与方法；2) 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5) 公司存货的储存方式为何，采用的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计量是否准确。

(1) 请公司结合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 存货计价依据与方法；2) 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按需定量采购项目材料，并分派项目人员进行软件开发及技术实施等工作。其材料采购、工薪支出及制造费用均按照产品项目进行归集，在项目的风险报酬未转移时，反映在存货的在产品中。直至该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同步结转成本。

公司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从存货变动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29,515.51 元、83,389.12 元，增长率为 55.31%；同期收入余额分别为 8,230,823.61 元、2,307,706.05 元，增长率为 256.67%；销售增长较快，从而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较多，需要的原材料储备量增加，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为 312,931.84，大部分为原材料，其余额为 258,444.17，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无锡卓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 958,800.40，销售的产品以硬件为主，至 6 月末公司为履行此合同备货 12.19 万元，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存货的变化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34.52 次、3.54 次。公司存货大部分为原材料。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硬件设备的采购原材料分为电子电器件、定制件、网络摄像头等，根据客户需求按项目进行设计、采购，客户要求不同，采购材料及数量不同；部分客户要求仅购买公司的物联网平台及设计，不购买硬件设施。因此，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5) 公司存货的储存方式为何, 采用的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计量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

②通过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了与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③结合公司采购存货以及生产流程对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以及穿行测试, 查阅公司财务制度中存货入库出库财务处理规则。

④对存货作采购测试, 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 校对其一致性, 以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执行函证程序, 对重要供应商函证采购的发生额以及往来科目的余额, 以核查公司采购的准确性、完整性。

⑥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结合检查、询问等程序, 检查公司存货的状况, 核对存货的数量。

⑦抽查企业成本计算表, 核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的一致性、恰当性, 检查材料领用单、员工工资单等相关资料,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 以核查成本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⑧抽查产成品收发存记录, 检查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合同、验收单等相关资料是否一致, 以核查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

⑨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跌价准备测试。

(2) 事实依据

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存货清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函证、盘点存货表、生产成本计算表、存货收发记录、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合同、验收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的需求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仅预留少部分备用原材料，因此不会有太多富余的原材料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行业公司	绿度股份	1.65	4.00	14.09
	华威科	0.61	5.49	1.78
	平均数	1.13	3.04	8.40
本公司		11.10	34.52	3.54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次、34.52次、3.54次。公司存货大部分为原材料，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但2016年及之后均高于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456,491.12	3,674,314.41	1,397,286.34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306,227.35	2,366,265.70	660,817.57
期末存货中原材料余额	258,444.17	109,934.51	20,235.42
存货周转率	11.10	34.52	3.5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306,227.35元、2,366,265.70元，分别大于期初存货中原材料余额109,934.51元、20,235.42元。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较为匹配，由于公司根据合同需求采购原

材料，且原材料出库均按照合同要求执行，退换货风险较小。不存在产品滞销的风险。

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企业内部控制—存货》制度，对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进行了规范，可满足现阶段的实际管理需求。我们对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和结转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未发现由于损坏、陈旧过时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5) 公司存货的储存方式为何，采用的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计量是否准确。

公司存货大部分为原材料，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原材料占比均达到80%以上，主要为电子电器件、定制件、网络摄像头等。

公司根据合同按需定量采购项目材料，存货数量较小。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仓库，对存货进行存放，并按月进行盘点清查。公司对存货资产采用全面盘点，根据盘点计划，制作盘点清单，由财务部门和仓管人员一起，逐个盘点，现场盘点后由盘点人员制作盘点结果明细表，结合财务账面清单进行对比，制作差异汇总。

经核查，公司采用的盘点方法科学合理、计量准确。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是吻合匹配的，不存在产品滞销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不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存货计价准确，无存货跌价风险；公司设置独立仓库对存货进行储存，采用的盘点方法科学合理，计量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11、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产品大部分属于政府扶持项目，因此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主要依赖于政府拨款的落实。虽然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业务量上升，但受政府拨款进度的影响，客户普遍回款速度较慢，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初步建立，公司经营团队的士气及管理能力的提高，公司在管理方面将更加精细化，包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得到加强。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改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提升应

收账款回款速度。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与客户合作的商业信用情况对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公司会结合其资金批复计划制定信用政策。

对于企业类客户，公司根据与其合作经历制定相关信用政策。随着公司近两年业务快速增长，业务向新的区域和行业扩张，而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和信用关系对公司在新的业务区域和行业领域扩大市场份额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新开发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92.31 万元，增幅为 256.67%，收入及业务量的增加带动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并加大催款力度，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相较于 2016 年末大幅降低，余额由 469.70 万元下降至 240.12 万元。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情况表的准确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账龄分布的合理性。

②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并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核查其准确性。

③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④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凭据、工时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应收账款的发生及回款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账和账龄表、函证、销售合同、发货凭据、验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期后回款情况核查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9%、92.71%、95.12%。各期末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以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政府及事业单位，故会受到政府采购或资金预算管理方式的影响。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到期债务进行催收，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予以单独计提；其他单项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也予以单独计提；经单项测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及不满足单项认定标准的其他应收账款，则统一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公司	绿度股份	华威科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3-4年	50	6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结合行业的结算方式及公司实际的收款政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通过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的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复核公司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保持一致，未发现异常。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12、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之“2、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12月，由于个人原因，股东杨孝超决定退出公司。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孝超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杨孝超。

由于公司实际投资额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以账面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值参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实收资本面值平价转让。且受让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先生，基本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股东之间的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不大，体现了股东间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2)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联慧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中联慧通有限的全部股权（0.73%）以 1 元/股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原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联慧通有限的部分股权（2.7%）股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

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之“5、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第四次增资至 350 万元”部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张旭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价格基本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股东之间的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不大，体现了股东间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2016 年 12 月 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与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勇无偿受让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702 万股股权；2017 年 12 月 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与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同意将朱勇支付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由 0 元调整为 5.553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该价格以新增无关联第三方出资的每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确定标准，并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确认该转让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异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将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5.553 万元支付给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受让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价格参考新增无关联股东入股价格并从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角度综合协商确定。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访谈记录、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较为合理，体现了各股东对股权价值的公允判断，不存在重大的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中公司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行为，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3、关于资金管理。因公司客户以农业企事业单位为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情形，如有，请论证现金结算是否必要，公司是否建立了严格的现金结算内控制度。**（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或个人卡结算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初步了解公司业务中会涉及现金收付的情况。

②获取公司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等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③获取公司的现金日记账，查看公司现金收支情况，获取公司账户银行流水，

查看公司取现与存现情况并与现金日记账相对比。

④核查公司业务合同、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表，并结合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单，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⑤获取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金额、确认时间、收入金额、回款金额、期末余额等函证，并对重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事实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相关凭证、函证。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笔现金结算，为公司 2015 年 7 月收取客户现金收入 5,000 元，系由哈尔滨市区企业人员到公司洽谈业务时交付给公司。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2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公司已将收到的现金及时入账。

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现金保管、缴存、支付、报表的编制汇总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现金管理，以避免日常经营中不必要的现金结算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即 2016 年 4 月存在销售收款以个人卡结算情况，其中齐齐哈尔市盛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61,550 元、齐齐哈尔市达乡洋葱产业合作社 125,000 元、齐齐哈尔市鲜明有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25,000 元，合计 411,550 元，打入股东朱勇个人账户。因上述几个合作社比较偏远，所在的城乡信用社没有汇款业务，所以使用了个人卡结算。

股东朱勇收款后，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归还公司，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

况”中予以披露。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出：				
朱勇	411,550.00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8月11日	无息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即 2015 年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即采购客户退款 40,000 元、销售收款 5,000 元未存入银行直接用于支付购货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结算、现金坐支行为，但涉及笔数、金额较小，公司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规范现金操作程序，确保现金收、支、存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笔销售商品收取现金，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公司已将收到的现金及时入账，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现金结算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个人卡结算、现金坐支外，不存在其他此类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

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逐一输入检索；同时，经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检索了查询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工商信用信息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017年8月22日，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141）黑国证明40004265《税收完税证明》，该证明显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联慧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法缴纳。

2017年9月15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哈松地税证（2017）0113号《纳税情况证明》，该证明确认“中联慧通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是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4电子配件组装项中其他。公司已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723010900000032。

主办券商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

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部分就公司章程载明的以下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诉讼、仲裁”及“附则”共十五章。

公司章程已载明以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依法严格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依法严格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

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⑥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⑧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⑨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⑩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不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没有涉及该制度内容。

以上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具体完备且具备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公司自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后，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制定以后，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治理符合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在章程的指导下完成，公司治理情况得到显著改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许可及荣誉情况”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业务，无需办理涉及生产活动所需的其他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就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是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如需续期，只需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即可。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3）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穿透核查后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五）公司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及其他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五）公司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及其他情况

(1) 公司机构投资者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展翼投资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展翼投资的管理事务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燕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奥博投资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奥博投资的管理主要通过执行董事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893），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本公司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登记备案申请。

展翼投资、奥博投资不需要履行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情况

出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中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公司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上述

股权清晰。

(3)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合规情况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对赌仅包含业绩承诺与上市承诺，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融资的新投资方取得优于本次增资条件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方的条款、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的情形。虽然约定如公司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控股股东对差价进行现金补偿，但是未强制限制公司未来融资价格。回购与补偿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挂牌主体，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做出说明与承诺：“上述对赌条件仅限于控股股东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公司及其他利益主体，公司未因此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如因上述《增资协议》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税费等”。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4)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代持、穿透核查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

何法律障碍。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为基础协商后最终确定。投资者出资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5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14人，并未超过200人，不属于需经中国证监会做合规性审核的情形。

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主板券商核查了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展翼投资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展翼投资的管理事务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燕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奥博投资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奥博投资的管理主要通过执行董事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893)，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本公司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登记备案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展翼投资、奥博投资不需要履行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认为，出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中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公司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

（3）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对赌仅包含业绩承诺与上市承诺，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融资的新投资方取得优于本次增资条件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方的条款、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的情形。虽然约定如公司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控股股东对差价进行现金补偿，但是未强制限制公司未来融资价格。回购与补偿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挂牌主体，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能力，触发回购条件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做出说明与承诺：“上述对赌条件仅限于控股股东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公司及其他利益主体，公司未因此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如因上述《增资协议》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税费等”。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4）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穿透核查后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身份证、关联关系调查表、声明文件、验资报告；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声明与承诺》。现有股东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为基础协商后最终确定。投资者出资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根据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 14 人，并未超过 200 人，不属于需经中国证监会做合规性审核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权

结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8、关于国有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之“4、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至137.16万元”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规定：“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规定：“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2017年9月11日，中联慧通向黑龙江大学提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事项申请，依法履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产权登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9月27日，经黑龙江大学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审批。

2017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出具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认为，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经过出资机构及黑龙江大学的认可，转让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审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因此，以上国有股权出资符合相关要求。

(2) 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之“5、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第四次增资至350万元”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2016年11月24日，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得黑龙江大学的《授权书》同意，其原认缴的中联慧通有限股权的2.70%（3.70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朱勇。

2017年12月4日，黑龙江大学出具确认函：“证明，我单位授权黑龙江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对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进行投后管理。我单位确认，我单位取得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我单位审批确认，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监管职责；根据《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使用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规定，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履行该监管职责。

2017年9月11日，中联慧通向黑龙江大学提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事项申请；2017年9月27日，经黑龙江大学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审批；在财政厅审批过程中，财政厅要求中联慧通退还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时打款金额12.957万与原认缴注册资本12.34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0.617万元）；2017年12月8日，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联慧通及朱勇达成《代退还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由朱勇个人退还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0.617万元，朱勇于2017年12月8日退还该出资款余额。2017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出具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及转让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规定：“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及中介机构认为，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经过出资机构及黑龙江大学的认可，转让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经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审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因此，以上国有股权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符合相关要求。

2017年12月8日，为保障黑龙江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及转让进行了补充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7】第006号），经审验补充及更正材料后，确认截至2017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勇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2.84万元，原股东朱勇出资139.2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34.508万元，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1万元转让给朱勇，原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3.702万元转给朱勇。）；原股东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8.992万元；原股东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56万元；原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由原认缴非货币出资12.34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12.34万元，出资到位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3.702万元转让

给原股东朱勇；原股东李国超以货币出资数额 21.28 万元；新股东李丹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新股东元海顺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新股东孙瑞峰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

(3) 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份变更情况”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联慧通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每股 7.72 元，溢价部分 26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8.88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第 39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精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由政府引导基金采取参股方式参与设立的子基金。

根据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的《哈尔滨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会议纪要》（2015 年第 2 号），会议同意出资参股禹铭汇功等 8 支创投基金。

根据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的《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 年第 3 号）同意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筹建的母基金作为出资主体，参股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云谷科技参股我区投资基金的请示》并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母基金成立还需要一段时间，而拟参股基金其他投资方资金已落实，为保证相关基金按时成立，尽快支持区内企业发展，建议由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先期注入基金所需首付基金，待母公司成立后再行置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 号）规定：“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

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平房区财政金融局等主管部门批准，因此，以上国有股权出资符合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纪要、黑龙江大学出具的《出资人书面决定书》、《确认函》、《授权书》，及公司历次变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第 39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会议纪要》（2015 年第 2 号）、《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 年第 3 号）、《关于云谷科技参股我区投资基金的请示》。

主办券商认为，国有股权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已经相关主管及监管部门确认，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合法有效。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原股东张旭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2）张旭与朱勇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勇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支付张旭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真实。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公司回复】

公司就张旭与朱勇的股权转让事宜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28 日，张旭与朱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旭将其持有公司的 1 万元出资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勇。

2016年6月1日，朱勇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张旭股权转让款1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中联慧通有限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勇。

2016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由于原《股权转让协议》系2016年5月28日签署，工商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期限规定，要求张旭与朱勇就股权转让事宜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旭与朱勇根据要求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解除，转让价格及股权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旭出具的《证明》及朱勇本人证实，2016年6月，因本人配偶在沈阳工作，本人欲离开哈尔滨去沈阳发展，所以本人与朱勇达成了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意，朱勇于2016年6月1日向本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上述交易是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后期本人在办理公司业务交接工作，本人与朱勇于2016年12月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朱勇、并收集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张旭出具的《证明》及银行交易凭证。

主办券商认为，张旭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转让行为真实。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0、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五）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一部分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的程序获得。对于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得。对于公开招标，公司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开信息取得行业板块的最新招标信息。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元)	确认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所投标的来源	招标模式
2016/4/29	哈尔滨市阿城区万禄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棚室蔬菜基地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建设	1	448,000.00	4.65%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公开招标
2016/5/19	黑龙江园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	642,000.00	5.3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公开招标
2016/6/3	依兰县农业局	依兰县农业物联网建设项目	1	189,940.00	1.97%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竞争性谈判
2016/9/5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业局	呼兰区农业局蔬菜基地物联网建设项目	1	1,172,500.00	12.4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公开招标
2016/10/18	依兰县农业局	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	396,000.00	4.20%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公开招标
2016/11/16	依兰县农业局	依兰县农业局1000亩水稻病虫害及氮素含量监测系统	1	106,965.00	1.1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竞争性谈判

2016/11/16	依兰县农业局	依兰县农业局1000亩旱田信息化检测系统	1	375,600.00	4.08%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公开招标
2016/11/16	依兰县农业局	依兰县农业局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	1	74,999.00	0.9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竞争性谈判
2016年小计			8	3,406,004.00	34.63%	-	-
2017/4/1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分公司]	哈尔滨电信2017年延寿农业物联网试点项目新建工程	1	113,800.00	1.83%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审批下载	公开比选
2017/4/21	黑龙江省红星农场	红星农场农业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	1	350,000.00	5.78%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审批下载	竞争性谈判
2017年1-6月小计			2	463,800.00	7.61%	-	-

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共十份，确认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2017年1-6月7.61%、2016年度34.63%、2015年度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查阅有关合同，招投标、中标文件。
- ②查阅《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③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
- ④查阅审计报告中公司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招投标、中标文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针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投标方式参与承揽。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1）通过客户方发出竞标邀请或竞争性谈判，参与竞标获得项目；（2）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获得，并由公司主管部门积极以通过投标或报价等方式实现销售；（3）通过公司业务人员推广、服务客户向第三方推荐或客户根据公司知名度及口碑向公司主动咨询获得项目。其中第三种渠道为公司主要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仅为十份，确认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7 年 1-6 月 7.61%、2016 年度 34.63%、2015 年度 0%。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的，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招投标信息方式取得销售订单。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孙锐锋作为股东是否适格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公司回复】

公司关于股东孙锐锋任、兼职单位情况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00% 股东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孙锐锋目前兼职于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由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与东北农业大学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66.67%，东北农业大学持股比例为 33.33%。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为哈尔滨科学技术局开办的事业单位，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或党政机关。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登记证号为事证第 123000001661 号，由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组建成立。

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 1996 年由国家科委批准组建的专业技术研究机构，1999 年 8 月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验收，以黑龙江省乳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为技术依托单位建立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5 年 2 月，黑龙江省乳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划归东北农业大学管理。

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 1996 年经国家科技部批准，以 1988 年成立的黑龙江省大豆技术开发研究中心为主体，依托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东北农业大学和三江食品公司联合组建的，1999 年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并挂牌运行，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整体划转东北农业大学。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东提供的简历、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声明》、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和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职务、级别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孙锐锋目前兼职于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根据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孙锐锋编制所在单位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不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孙锐锋不属于公务员或者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已经知悉其对外投资、兼职的情形，并确认其未违反单位管理制度。”

根据孙锐锋兼职单位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孙锐锋任职单位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科级，不属于公司领导。孙锐锋不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的限制性情形，其投资中联慧通公司的行为已经我公司批准。孙锐锋的投资行为没有损坏任职单位的利益，孙锐锋的投资行为未违反任职单位的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股东孙锐锋所任职单位不是国家机关，不属于公务员身份，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5条的规定。股东孙锐锋作为股东主体适格。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2、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33页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中联慧通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3、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49,686.91	98,230.19	——
净资产	34,679.82	-8,449.81	——
营业收入	116,504.86	74,999.00	——
利润总额	47,005.17	-8,449.81	——
净利润	43,129.63	-8,449.81	——

子公司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其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未实缴。目前，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计划今后向农业旅游观光及生态园方向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中联慧通子公司情况”之“（二）二级子公司大庆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

（2）大庆费欧德的注销

由于商业环境的变化，大庆费欧德未能开展业务，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大庆费欧德，公告期为2017年08月25日至2017年10月08日。2017年10月30日，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大同）登记销字[2017]第10号）。

3、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子公司大庆费欧德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未实缴；大庆费欧德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进行纳税零申报，未开立银行账户。由于商业环境的变化，

大庆费欧德未能开展业务，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零。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查阅审计报告、试算平衡表
- ②询问财务人员、管理人员
- ③查阅余额表及明细账
- ④查阅工商资料
- ⑤查阅税务登记及纳税申报情况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试算平衡表、余额表、相关明细账、工商资料、税务资料。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逐一核实了审计报告、试算平衡表、余额表，查阅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税务资料，核实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元”。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大庆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未实缴；大庆费欧德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进行纳税零申报，未开立银行账户。由于商业环境的变化，大庆费欧德未能开展业务，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零。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大庆费欧德，公告期为 2017 年 0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大同）登记销字[2017]第 10 号）。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已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回复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回复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回复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

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晓并核对上述申报文件形式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核对上述申报文件形式事项，并将涉及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经重新计算，关于公司的可流通股数量和股份解限售情况，需要在此进行修

正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勇	3,096,730	714,630
2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5,440	505,440
3	李国超	455,000	105,000
4	孙锐锋	227,500	52,500
5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476	46,956
6	李丹	182,000	42,000
7	元海顺	182,000	42,000
8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294	25,914
9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00	21,000
合计		5,055,440	1,555,440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披露了相关流通股数量；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依照该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延期回复申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 BPM 系统和审查人员邮箱，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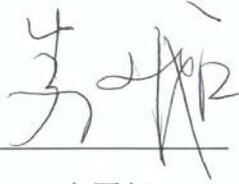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 勇



李国超



李 丹



赵 燕



邓来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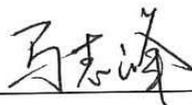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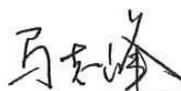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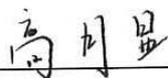


马志峰

项目小组成员：



马志峰



高月显



李娟

内核专员：



纪旭东

